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漯河市财政局

漯发改服务业〔2023〕21号

关于印发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部分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财政局，西城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及企业：

为贯彻落实《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漯政〔2022〕13号，以下简称《政策》）精神，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培育高水平物流市场主体，现将涉及由发改部门牵头负责的市级资金奖励主要政策有关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限

原则上以一个完整财务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基准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申报评审，申报评审时间原则上在次年一季度末至7月底前结束。

二、申报程序

次年的一季度末开始，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申报材料，

向属地发改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功能区）发改部门对照物流政策具体条款负责组织财政、统计、税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审计、监察等相关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拟奖励额度进行会商、审核、确认，按照附件要求分别填写年度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以县区政府（管委会）正式文件形式（申报市级奖励资金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发改委。市属企业按照有关要求直接向市发改委提出资金申请。

三、申报材料

县区政府和市属企业向市发改委提交申请报告、填写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注册登记证明；企业所在地统计部门出具的入规上服务业统计库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统计部门出具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材料；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记录；年内无重大生产安全及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及其他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证明材料等。企业对申报情况和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出具承担真实性、有效性责任承诺书。

四、市级评审过程及资金拨付

奖励资金按照财政受益比例分担，市级只负责奖励市级受益财政增量部分和政策所列一次性奖励资金部分。市发改委依据年度申报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分别从市发改、财政、统计、税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县区（功

能区)和市属企业上报的拟奖励企业和奖励额度进行综合评估、集中会商、复核确认。市发改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市级资金拟奖补建议,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市发改委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结果,确定企业奖励名单,提交市财政部门。县区(功能区)企业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县区(功能区)财政部门,由县区(功能区)财政部门拨付企业。市属企业奖励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拨付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申报企业应实事求是,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级奖励资金的,由市发改委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并追缴相应奖励资金,同时在市级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计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三年内不接受该企业再次申报。

(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功能区)发改、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工信、市场监管、统计、财政、税收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传贯彻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申报过程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严谨规范,凡发现项目申报审查把关不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有关情况的,取消项目所在县区(功能区)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三)强化配合联动。各县区(功能区)发改、财政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企业奖励相关工作。发改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配

合发改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企业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存档备查。市审计局、市监察委等将对政策落实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请各县区（功能区）发改、财政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政策奖励条款及数据资料来源责任分工
- 2、年度规上物流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 3、年度新登记注册独立法人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 4、年度新登记注册车辆运输公司和人力资源公司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 5、年度新登记注册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结算中心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 6、“小升规”、A级物流企业评估达标、融合创新发展一次性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2023年2月8日